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胡凤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2016年度1月至9月期间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备 注
8	3	3	0	均投同意票	任职期间均按时出席

2016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

201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3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2016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2016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事项，本人均无异议。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此次担保由具有良好信用及履约、偿付能力的境内、外自然人进行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进行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与P&P工业技术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P&P工业技术公司对中石化应负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邓喜军先生、赵杰先生、蔡鹤皋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劲松女士、王元庆先生、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5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6、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7、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8个工作日的调研和实地考察工作，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认真对待自己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相关信息及其披露；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认真对待自己在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通过社会各界的接触，积极挖掘适合公司的各方面的人才，并且适时整理相关人员的简历提交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相关部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也未发现有重大未公开信息泄漏情况。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和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职业能力。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fb3528@163.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胡凤滨

2017年4月19日